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通函

- (1)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補充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更換國內審計師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4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7%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以考慮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及交易上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彼等並無參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聯繫人沒有關連(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融資租賃業務補充框架協議」或「補充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主席)
陳大宇先生(總經理)
高玉明先生
曹滿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任啟貴先生
李娟女士
王邦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陳彥聰先生
徐大平先生
趙潔女士

敬啟者：

通函

(1)有關融資租賃業務補充框架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更換國內審計師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的詞彙及表達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b) 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c) 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詳情;
- (d)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的推薦意見;
- (e) 載列嘉林資本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的意見;
- (f)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g) 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補充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原先設為每年人民幣450百萬元(「現有上限」)。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對直接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本公司預期現有上限將不充足。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1) 補充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置的採購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貨款，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該等設備融資租賃租金。

根據補充協議，倘租期屆滿，本集團有權按名義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購買有關設備。

售後回租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由於本公司擬就原訂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售後回租服務訂立單獨的售後回租協議，故由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範圍僅限於直接租賃服務。倘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任何擬進行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並就相關交易及售後回租協議條款的修訂作出適當披露。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直接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經修訂上限」)。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自(i)經京能集團與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除上述修訂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條款一致，並且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持續有效的情况下，方可實施。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直接租賃服務的影響

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及融資租賃採用(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其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租賃期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金額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開始之日，本公司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公司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根據各租賃協議將予載列的特定租賃條款及條件確認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權利的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委聘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進行租賃交易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則的常問問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應按本公司於相應期間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租賃服務過往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僅就 現有上限及 經修訂 上限而言)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租賃			
- 過往金額	247.7	-	-
- 現有上限	450	450	450
- 補充協議項下建議 經修訂上限	-	2,000	3,000

(4) 經修訂上限基準

有關補充協議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釐定。

(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的定價基準

(ii) 本公司對直接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及過往裝機容量

為了在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進程中保持競爭優勢，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已宣佈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安裝大量設備提高清潔能源發電能力的計劃。由於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且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為應對激烈的競爭形勢，本公司預計未來兩年將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更多直接租賃安排，以及時滿足本集團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避免因購買機械設備產生大額資本支出。

本公司預計(i)2021年有三個風電廠建設項目將涉及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直接租賃安排，總裝機容量約為350兆瓦，其中兩個項目在建，剩餘一個項目已獲主管部門核准；及(ii)2022年有四個電廠建設項目(包括三個風電項目及一個光伏發電項目)將涉及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直接租賃安排，總裝機容量約為700兆瓦，其中一個項目已獲主管部門核准。經修訂上限金額分別為涉及上述2021年三個電廠建設項目及2022年四個電廠建設項目的直接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總值。

根據本公司的年報，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為5,709兆瓦(2019年12月31日：4,470兆瓦；2018年12月31日：3,516兆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較上年分別增加1,239兆瓦及954兆瓦。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提及的本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於直接租賃安排下可能增加大約350兆瓦及700兆瓦屬合理。

(5) 定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釐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

本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能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能節約的其他成本)。

(6)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且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預期修訂現有上限將有助本集團繼續自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委聘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直接租賃服務乃為避免就購買機械設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透過訂立直接租賃交易，本集團將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方式。此亦使本公司能夠控制融資風險並及時滿足本集團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

(7)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類似可比交易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及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管理部會將此類安排相關的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實際可能的範圍內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進行比較。處理相關事宜的主管人員應向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尋求批准,該批准須由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初審及終審。

定價條款及機制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按季度審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項下交易,以確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管理部將按月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直接租賃交易。同時,本公司經營計劃部(「經營計劃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直接租賃的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經營計劃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的交易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有關交易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倘進行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建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直接租賃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

獨立股東就此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9)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i)補充協議的條款；(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其他權益
任啟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京能集團僱員(專職外派董事)
李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管投資管理二部 高級經理

由於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京能集團唯一股東)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本公司及京能集團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京能集團的背景資料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6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惟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市管企業加強子企業董事會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目的是為了加強董事會建設，落實董事會職權，提升本公司決策效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優化產業結構，提高企業效益，使公司股東收穫良好的投資回報，促進首都清潔能源和環保事業發展。</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優化產業結構，提高企業效益，使公司股東收穫良好的投資回報，促進首都清潔能源和環保事業發展。</p>
<p>第二十一條</p> <p>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721%；</p>	<p>第二十一條</p> <p>北京國有資本經營<u>運營</u>管理中心<u>有限公</u>司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721%；</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u>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u></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u>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u>、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事項</u>；</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u>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列方式發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u>六</u>條所列方式發出。</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u>十</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240 293 785 412">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0 476 785 549">(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40 612 785 644">(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240 708 785 780">(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40 844 785 876">(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 data-bbox="240 940 785 972">(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240 1036 785 1068">(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 data-bbox="240 1132 785 1204">(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p>	<p data-bbox="809 293 1353 412">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09 476 1353 549">(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09 612 1353 644">(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809 708 1353 780">(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09 844 1353 876">(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 data-bbox="809 940 1353 972">(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09 1036 1353 1068">(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 data-bbox="809 1132 1353 1204">(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p>

董事會函件

現行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u>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u> (<u>九十</u>)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註：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或刪除條款而使序號發生變化的條款的修改內容，如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序號亦會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4. 建議更換國內審計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因合同期滿，已退任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規定，公司為核數服務進行邀請招標，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成功中標。董事會已決議聘請天職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上決議，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國際審計師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與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 (i)補充協議; (ii)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iv)建議更換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

董事會函件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因此，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1.64%股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12%股權)、北京國管(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72%股權)、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19%股份)以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7%股權)累計持有5,886,444,144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1.4%股份，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放棄投票。

凡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康健

2021年11月25日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考慮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3至22頁「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向吾等提供建議。嘉林資本的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24至33頁。

經計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大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1月25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及(ii)自願有條件要約及建議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文件)。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過往業務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 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融資租

質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 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於此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能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發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京能集團之資料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營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且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預期修訂現有上限將有助 貴集團繼續自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營公司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委聘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直接租賃服務乃為避免購買機械設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透過訂立直接租賃交易， 貴集團將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能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能節約的其他成本)。

吾等亦從董事了解到，透過使用直接租賃交易， 貴集團可改善項目的初始現金流量，並因此減輕 貴公司的外部融資壓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 貴公司經考慮目前直接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預計現有上限將不足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一節。

補充協議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京能集團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嘉林資本函件

除上述修訂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 貴集團和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釐定價格標準時，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能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費率。

貴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 貴集團與京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20年內訂立的單項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合約(「2020年合約」)，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經董事確認，上述單項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合約為 貴集團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補充協議日期期間訂立的唯一一份有關直租安排合約。根據上述文件，京能集團成員公司所報的融資租賃成本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成本。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有關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考慮到於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將進行獨立報價之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該等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平定價。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個別融資租賃合約成本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上限；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450	450	450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		2,000	3,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經慮及多種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上限基準」一節。

由於經修訂上限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大幅增加，吾等進行以下分析以評估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經董事告知，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且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

建議融資租賃的相關資產將為發電機械 設備 備件。

-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已提供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單項融資租賃安排的預計合同價值明細，其將進一步轉換為使用權資產。

就2021財年而言，董事預計有三個風電廠建設項目將涉及與京能集團的直接租賃安排，總裝機容量約為350兆瓦，其中兩個項目在建(「在建項目」)，剩餘一個項目已獲核准(「核准項目」)。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提供在建項目的設備款及總投資金額。根據該等文件，吾等注意到各項目的發電設備及備件的金額。各在建項目單項融資租賃安排的預計合同價值與相關項目的發電設備及備件的金額相一

致。此外，核准項目的隱含風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按融資租賃金額的預計合同價值與相關項目的裝機容量的比例計算)接近在建項目的隱含風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

因此，吾等認為2021財年融資租賃安排的預計合同價值屬合理。

就2022財年而言，董事假設有四個電廠建設項目(包括三個風電項目及一個光伏發電項目)將涉及與京能集團的直接租賃安排，總裝機容量約為700兆瓦。

根據 貴公司過往年報，於2020年12月31日，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為5,709兆瓦(於2019年12月31日：4,470兆瓦；於2018年12月31日：3,516兆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較各自之上年分別增加1,239兆瓦及954兆瓦。因此，吾等認為風電及光伏發電可能增加700兆瓦屬合理。

基於各個別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合同價值以及風電裝機容量，2022財年隱含風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小於在建項目的隱含風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註：由於2020年合約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乃針對光伏發電資產，吾等認為將2022財年隱含風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與在建項目(均為風電項目)的隱含風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進行比較更為合適)。經董事告知，上述金額較低乃主要考慮到自2020年起風力發電機價格呈下降趨勢。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風電項目的融資租賃安排的預計合同價值屬合理。

有關預計2022財年涉及與京能集團的直接租賃安排的光伏發電廠建設項目，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隱含光伏發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高於2020年合約的隱含光伏發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經董事告知，上述金額較高乃主要考慮到自2020年起光伏發電資產的主要材軌

-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公司於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金額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開始之日，貴公司確認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貴公司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曾就將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設備 備件的預計成本轉換為經修訂上限的假設(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認為對上述轉換的假設為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經修訂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採購或收益與經修訂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值必須受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涉期間的經修訂上限所限制；(i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經修訂上限。

倘董事確認預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將超出經修訂上限，或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制定充足的措施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1月2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現時兼任董事及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含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其於2021年11月25日發出的函件、報告及 或意見已載入本通函，或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任啟貴先生及李娟女士目前擔任董事以及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的董事及或管理成員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至9樓。

10. 展示文件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展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nccc.com)。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及其擬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更換本公司之國內審計師。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調整2021年度投資經營計畫。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 (86 10) 8740 7009/(86 10) 8740 7062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